



## 关于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玉林律师、罗维鹏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材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公告通知。

（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办公室按照公司董事会公告的《通知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费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拟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公司委托的本所 2 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34,33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71%，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

3.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实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逐项审议表决了《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2.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4.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5.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6.《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7.《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三）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通知公告》  
所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  
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玉林

经办律师：罗成

2021 年 5 月 20 日